

本地第 IV 類別船隻安裝頂流機的申請須知

1. 安裝在船上的頂流機，須能讓船隻不受水流影響而保持在固定位置，該設備並非用作推進船隻。
2. 安裝在船上的頂流機被視為輔助引擎。
3. 如在第 IV 類別船隻上安裝頂流機，須按照《更改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資料通知書》(表格編號 MD511) 的《填表須知》所載程序進行。
4. 申請人須提供安全證書，以顯示已遵守相關安全標準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歐盟指令 (例如第 2006/42/EC 號《機械指令》和第 2014/30/EU 號《電磁兼容指令》)；或
 - (b) 《歐洲產品合格認證標準》；或
 - (c) 船級社所發證書。
- 申請人也須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例如《符合規格聲明書》)，以證明頂流機符合相關安全標準。
5. 申請人須提供由造船廠發出的造船廠證明書或補充文件，以證明該船適合裝設頂流機，而所裝設的頂流機亦符合該船獲准安裝的引擎總數和最高功率等規格。
6. 倘未能提供第 4 項的文件，則須由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¹或具同等資格的人士為該船進行檢驗，並提交一份經該名驗船師批註的書面報告，以供海事處考慮。有關報告須載明：a) 安裝頂流機是否不會對該船的適航性、運作和安全構成負面影響；以及 b) 船上安裝頂流機的位置。
7. 向海事處提交的頂流機相片，應展示與購貨發票相符的機身編號。

海事處
牌照及關務組
2023 年 8 月

¹ 屬輪機及造船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